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审平顶山连〕0051号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4

第三号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三号  
(总第78号)

## 目 录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	张明新 (87)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平顶 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更名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89)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免孙利旺 等3人职务的议案 .....	(9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免去刘文海行政职务 的议案 .....	(9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免张华平等4名同志 行政职务的议案 .....	(92)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任命吴子涛同志职务 的议案 .....	(92)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免去王廷霞、马珂 两名同志审判职务的议案 .....	(93)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 市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	(93)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 工作情况的报告 .....	史昶伟 (100)
关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104)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 工作情况的报告 .....	王林海 (108)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111)
关于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报告 .....	(115)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15)

主办单位：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467000



#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6月18日)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更名的决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为代表工作委员会，是这次机构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将有力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提高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质量和水平，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尽责，提升代表工作整体实效。希望新成立的代表工作委员会，加强统筹谋划，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代表工作质量。要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行使职权，尊重和保障代表民主权利，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要落实好“双联系”要求，加强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愿呼声。要提升服务保障工作能力和水平，牢固树立为代表服务的意识，扎实做好代表学习培训工作，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为代表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保障，加强对代表履职和代表工作的宣传报道，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风采。

本次会议对《平顶山市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制定《平顶山市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条例》，对于全面总结提炼固化我市成熟经验，明确职能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作，强化违法建设防控，提升农村自建房建设质

量，推进乡村振兴与和美乡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今天的会议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大家提出了针对性很强的意见和建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认真研究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升，使其更加精准、具体、完备，切实提高这一地方性法规的质量。同时，根据《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规程》有关要求，做好向省人大常委会上报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二审的相关工作，确保第二次审议顺利进行。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法检两院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法检两院始终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积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针对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市法检两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充分发挥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主力军作用，综合运用打击、保护、监督、预防等手段，以高质量的履职成效，全力护航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

本次会议上，由于工作调整，刘文海同志不

再担任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文海同志在我市工作期间，务实重干、开拓创新、成绩显著，为平顶山市经济社会发展付出了辛苦努力，作出了积极贡献，在这里，我们也真诚祝愿文海同志在新岗位上取得更大成绩。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命事项，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宪法誓言，字字千钧。希望被任命的同志时刻牢记誓言，牢记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宪法，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廉洁奉公，自觉接受监督，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展现新气象、干出新业绩。

下面，就做好当前的重点工作，我再强调三个方面。

**一、坚持党的领导，始终把牢正确政治方向。**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立70周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政治制度安排。我们要始终做到三个更加坚定自觉，确保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充分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一要进一步更加坚定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全市各级人大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准确把握其中蕴含的道理、学理、哲理，切实体现到立法、监督、决定、代表等各项工作中，使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践力量，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要进一步更加坚定自觉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全市各级人大要找准职责定位，时刻关注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在关心什

么、强调什么，深入了解人民群众最需要什么、最期盼什么，把“国之大事”和“民之盼者”统一起来。对党委点题交办的工作任务，一定要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切实做到党委工作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人大力量就汇聚到哪里，职责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三要更加坚定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前，我们正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市各级人大要以此为契机，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要严格请示报告制度，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及时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并按照党委的指示要求抓好落实。人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也要及时向党委反映，赢得支持，更好地解决问题、改进工作。

**二、聚焦重点工作，更好服务全市中心大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大工作的永恒主题，我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我们人大的工作目标就是要在市委有分量，在全省有位次，在全国有影响。今年5月份，在省人大组织召开的重点工作座谈会上，我汇报了我市人大立法、监督、代表3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李亚主任给予充分肯定，指出平顶山工作思路清、措施实、有创新、效果好，省里对我们的肯定，是鼓励更是鞭策。**我们要聚焦中心工作，担当履职，**按照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创新、绿色转型、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助推我市奋力走好中部地区崛起市域奋进之路。**要加强上下联动，凝聚合力。**全市各级人大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将优化营商环境、养老服务联动监督、代表主题活动与年度整体工作紧密结合，树牢上下联动、共同发力、同题共答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重点任务落实带动整体工作全面提质增效，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积极回应民生关切。**要盘点半年工作，及时查漏补缺。**现在已是6月底，

全年已经过半，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要认真梳理全年工作任务，对照上半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一次“回头看、回头查”，在确保各项工作“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基础上，对下半年的工作任务再谋划、再梳理、再细化，抓紧时间向前推进，以钉钉子精神，一项一项抓好落实。

三、当好桥梁纽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纽带，担负着崇高的政治使命。近年来，我们在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上，进行了积极探索，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定期召开代表座谈会已成为制度性安排，充分体现了守正创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

求。全市各级人大要教育引导广大代表，进一步强化代表职务意识、职责意识和职能意识，始终牢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紧扣工作大局，把准群众脉搏，忠实为民代言、为民服务。要积极参加履职活动，忠实履行“双重职责”，深入基层一线，了解社情民意，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当前，全市五级人大代表正在联动开展“为人民履职、为鹰城添彩·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要聚焦市委中心工作，把“服务‘两城’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为今年代表履职活动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努力察民生之需、谋创新之计、献发展之策、做惠民之事，切实提高主题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打造更多具有鹰城辨识度的代表工作品牌。

##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 工作机构更名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2024年6月18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更名的决定（草案）》已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主任会议审议同意，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附件：1.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更名的决定（草案）
2.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更名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6月18日

附件 1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 工作机构更名的决定（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平编〔2024〕37号文件，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附件 2

##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 工作机构更名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更名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平顶山市机构改革方案》，2024年5月21日，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通知（平编〔2024〕37号），对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编制事项进行调整：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的规定和平编〔2024〕37号文件，选工委起草了《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更名的决定（草案）》，已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说明及《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任免孙利旺等 3 人职务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8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平文〔2024〕82 号和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平组干〔2024〕272 号、平组干〔2024〕309 号文件，按照《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任命：**

孙利旺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梁晓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张秀杰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 年 6 月 18 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免去刘文海行政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及中共河南省委豫干文〔2024〕403 号文件，现提请免去：

刘文海的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7 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免张华平等 4 名同志行政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及中共平顶山市委平文〔2024〕68号、79号、81号文件，现提请任命：

张华平为平顶山市统计局局长；

张新旭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邵瑞卿为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

免去：

黄东华的平顶山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7日

##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 关于提请任命吴子涛同志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及省委组织部豫组干〔2024〕405号文件，现提请任命：

吴子涛为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

2024年6月13日

##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免去王廷霞、马珂两名同志审判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之规定及市委组织部平组干〔2024〕255号文件，现提请免去：

王廷霞、马珂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6月12日

##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条例 (草案)》的议案

(2024年6月18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现提请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平顶山市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附件：1. 《平顶山市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2. 关于《平顶山市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6月18日

附件 1

# 平顶山市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条例

(草案)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自建房管理,提高农村自建房建造质量,保障农村自建房安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和美乡村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的农村集体土地上村民自建住房及其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农村自建房,是指农村村民在其宅基地上建设的自住房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翻建的房屋。

**第三条** 农村自建房应当适应村民现代化生活需要,坚持规划先行、集约节约、生态环保、安全适用、风貌协调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房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将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自建房建设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宅基地审批和农村自建房建设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并对农村自建房的质量安全负属地管理责任。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成立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作为乡、镇规划建设管理的议事机构,负责研究处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自建房建设审批

中的有关事项。

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部分组成成员,乡、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等部门负责人,以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党支部书记、乡土人才组成。

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每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根据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会议,研究审议农村宅基地和农村自建房建设审批中的有关事项。

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要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议事、表决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第七条**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行使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批先建、违规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加强农村自建房建设的自治管理,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自建房建设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将农村自建房建设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对村民建房行为进行规范和引导。

鼓励农村村民理事会对农村村民建设住房进行自治管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村庄规划应当以行政村为单位进行编制，做到应编尽编；鼓励相邻多个村庄连片编制村庄规划。

编制村庄规划，应当坚持多规合一，遵循乡村发展规律，注重传统特色、乡村风貌和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统筹考虑产业发展、人口布局、公共服务、土地利用、生态保护、防灾减灾、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遗产和保护等因素，满足村民生产生活合理需求。

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条** 农村自建房建设选址应当符合村庄规划；尚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区域内的农村自建房建设，还应当符合相关专项规划。

**第十一条** 农村自建房建设应当尽量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荒山、荒地；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农村村民新增住房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予以专项保障。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探索建立宅基地收储制度、宅基地有偿退出制度，依法可以采取村庄整治、宅基地腾退等措施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增加宅基地供给，合理保障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用地需求。

**第十二条** 村民自建住房应当依法提出建房申请，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农村宅基地应当以户为单位计算，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以户为单位取得宅基地分配资格的具体条件和认定规则，不得以户籍登记作为分户申请宅基地的前置条件。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面积的具体标准。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专门机构负责农村宅基地和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工作，统筹建立统一窗口受理、多部门联动的联审联办制度，简化工作流程，为村民自建住房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在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建设的审批工作中，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机构和村民委员会要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办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自建房建设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建房村民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开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供自建房的设计图纸、施工合同、施工人员信息、质量安全承诺书等资料。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经审核，符合条件，同意村民自建住房开工建设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机构进行现场开工查验，确定建房具体位置。村民自建住房未经现场开工查验，不得开工

建设。

农村自建房施工现场应当设立公示牌，公示户主信息、施工方信息、批准的用地面积、房基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高度、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十五条** 农村自建房的建设层数应当从严控制，以建设两层以下的低层住房为主，不规划建设三层以上的住房；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建房人应当征得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并纳入村庄规划。

在历史文化名村和国家、省级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区，不得规划和批准新建农村自建房；在历史文化名村和国家、省级传统村落的建设控制地带，不得规划和批准新建两层以上的农村自建房。

**第十六条** 农村自建房应当严格按照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规定的宅基地面积、房基占地面积、住房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建筑高度等标准进行施工。

建房村民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或者建筑技能培训合格的乡村建筑工匠，并签订施工合同，明确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责任以及双方权利义务。建设三层以上或者有地下室的住房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

**第十七条** 农村自建房建设应当尊重本地乡土风貌和地域特色，精心打造建筑的形体、色彩、屋顶、墙体、门窗和装饰等关键要素。传统村落中新建农村自建房还应当与传统建筑、周边环境相协调，营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村庄环境。

农村自建房鼓励就地取材，利用乡土材料，推广应用节能低碳、安全性好、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鼓励采用装配式钢结构等安全可靠的新型建造方式。

**第十八条**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和适时修订符合当地实

际、得到村民普遍认可的高水平农村自建房标准设计图集，免费提供村民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建筑设计单位和专业人员提供农村自建房设计服务，满足村民个性化建房需求。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同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总体风貌定位，选择适宜的农村自建房设计图集，引导村民按照设计图集建设住房。

村民建设住房可以选用政府提供的标准设计图集，也可以自行委托具备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或者人员进行设计并出具设计图纸。

**第十九条** 建筑施工单位或者乡村建设工匠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农村自建房建设相关标准和操作规范，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操作规范施工，不得无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

建筑施工单位或者乡村建设工匠不得承揽未经依法审批的农村自建房建设项目，不得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

建筑施工单位或者乡村建设工匠在施工中应当采取安全施工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消防等安全隐患。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自建房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阻碍。

**第二十条** 农村自建房工程完工后，建房村民应当按照规定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竣工验收。

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建房村民、施工负责人、技术人员，实地查验村民是否按照批准面积、规划要求和质量要求等建设住房；对验收合格的，出具《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验收意见表》。

农村自建住房通过验收后，建房村民可以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

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验收意见表》以及其他规定的材料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工作，以乡村建设工匠为主体，培育小型化、专业化、规范化的乡村建设服务团队，为村民建房提供支持。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册管理制度，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评价系统，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信用评价，引导建房村民选择信誉良好、技术过硬的乡村建设工匠依法依规承建农村自建房项目。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违法自建房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和调查处理举报线索。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

当建立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考核制度，将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工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有关部门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村民在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住房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二十五条** 在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规收取费用、收受贿赂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农村自建房建设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2

## 关于《平顶山市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平顶山市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近些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市农村村民的住房条件和村容村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目前，农村无序建房的

情况仍然存在，未批先建，少批多建、超高超大建房，以及“一户多宅”、“空心房”、“私搭乱建”、建设安全事故等问题时有发生，有新房无新貌的现象较为突出。尤其是 2022 年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房屋安全作出重要指示，国务院专门部署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对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主要领导从更高视野，着眼长远，要求市人大

常委会加快制定出台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全市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的法治化管理水平。市人大常委会坚决落实市委要求，立足我市实际需要，决定今年启动制定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条例，这对于全面总结提炼固化我市成熟经验，进一步明确职能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农村建房管理体系，强化违法建设防控，提升农村自建房质量和农村风貌，推进乡村振兴与和美乡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条例》列为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审议项目。为起草好《条例（草案）》，3月上旬，常委会副主任丁国浩带领起草组人员到郟县、宝丰县实地调研了解我市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情况，召开多场专题座谈会，听取立法意见。4月中旬，起草组人员，赴岳阳市、湘潭市考察学习先进经验。5月中旬，法制委、法工委结合实地调研和学习考察成果，组织人员集中时间修改完善《条例（草案）》，并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征求意见。5月下旬以来，法制委、法工委根据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又多次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形成提交今天会议的《条例（草案）》文稿。6月18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主任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条例（草案）》，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会前，法制委、法工委就《条例（草案）》制定工作多次向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领导进行了汇报，得到了充分认可和支持。

##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难点、堵点和关键点，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共二十七条，侧重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规定。

### （一）明确适用范围

本次立法依然遵循地方立法“小范围、小切口”

的原则和技术路径，把制度设计的重点聚焦到集中力量解决建设秩序不规范、安全事故多发易发的农村自建住房上，将《条例（草案）》的适用范围界定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的农村集体土地上村民自建住房及其管理活动”。

### （二）吸收创新成果

2017年以来，我市郟县、宝丰县等地在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五步走”战略的过程中，探索出了一条土地保护和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的新路子，创建出了“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的全新工作模式，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目前，这些经验做法已经在全市推开，并于2021年吸收进《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在全省推广。对于我市这些具有创新性的成熟经验，《条例（草案）》进行了大胆吸收。

### （三）强调规划引领

加强规划引领、严格规划约束，是做好农村自建房管理工作的前提和保障。为此，《条例（草案）》，一是要求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组织编制村庄规划，做到“应编尽编”。二是要求“编制村庄规划，应当坚持多规合一，遵循乡村发展规律，注重传统特色、乡村风貌和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统筹考虑产业发展、人口布局、公共服务、土地利用、生态保护、防灾救灾、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遗产和保护等因素，满足村民生产生活合理需求”。三是要求“农村自建房建设选址应当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区域内的农村自建房建设，还应当符合相关专项规划”。

### （四）坚持正面引导

近些年来，随着农民收入的不断增加，受农村传统错误思想的影响，建房上的攀比之风愈演愈

烈，不仅浪费了大量的宝贵资源，透支了农村未来的发展潜力，也破坏了淳朴的乡土民风，危害深远，群众意见很大，强烈期盼解决。《条例（草案）》综合经济、社会、文明、生态等多方面考量，致力于通过发挥立法引导作用，打破乡村这些陈规陋习，塑造新风正气，对农村自建房的建设层数作出具体规定，要求农村自建房的建设层数应当从严控制，以建设两层以下的低层住房为主，不规划建设三层以上的住房，从而有效制止农村建房上的恶性攀比之风。

#### （五）严格风貌管控

在立法调研中发现，农村自建房普遍缺乏风貌管控，农民建房各自为是，所建房屋不仅高低胖瘦不同，风格也千奇百怪，影响了村庄的整体美感和风貌协调。市委主要领导在工作调研中也发现了这方面的问题，明确要求市人大在制定这部法规时对此进行规范。《条例（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对农村自建房的风貌管控做出了具体规定：一是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时，要对农村自建房的风貌作出统一安排。二是要求农村自建房建设应当尊重当地乡土风貌和地域特色，精心打造建筑的形体、色彩、屋顶、墙体、门窗和装饰等关键要素；传统村落中新建农村自建房应当与传统建筑、周边环境相协调，营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村庄环境。三是要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和适时修订符合当地实际、得到村民普遍认可的高水平农村自建房标准设计图集，免费提供村民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要求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不同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总体风貌定位，选择适宜的农村自建房设计图集，并积极引导村民按照设计图集建设住房。

#### （六）突出安全至上

目前，农村自建房安全问题突出，既有建设施工中的安全问题，也有所建房屋的工程质量问

题。媒体不断报道出来的一个个惨痛案例，教训深刻、代价极大。对此，从中央到地方都下发了很多文件，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整治。《条例（草案）》遵从生命至上，坚持源头治理，对农村自建房安全工作提出了特别要求，并设置了综合管控措施。一是要求村民自建住房时，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或者建筑技能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并签订施工合同，明确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责任以及双方权利义务，并强调建设三层以上或者有地下室的住房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二是要求建筑施工单位或者乡村建设工匠要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农村自建房建设相关标准和操作规范，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操作规程施工，不得无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不得承揽未经依法审批的农村自建房建设项目，不得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并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施工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消防等安全隐患。三是要求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培育乡村建设工匠队伍，为村民建房提供支持。四是要求农村自建房工程完工后，建房人要按照规定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竣工验收，确保住房建筑质量。

#### （七）体现以人为本

自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是市人大立法的鲜明底色。《条例（草案）》依然秉承以人为本、为民服务的理念，一是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建立统一窗口集中受理、多部门联动的联审联办制度，明确专门机构负责农村宅基地和农村自建房管理工作，简化工作流程，为村民自建住房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二是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村民新增住房建设用地保障机制，采取措施增加宅基地供给，合理保障村民住房建设用地



需求，有效缓解目前农村宅基地资源短缺的难题。三是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完善以户为单位取得宅基地分配资格的具体条件和认定规则，并明确提出不得以户籍登记作为分户申请宅基地的前置条件，以解决农村村民在基地申请与户籍管理中遇到的“鸡生蛋、蛋生鸡”的这一“死循环”问题。

#### （八）强化监督管理

通过立法调研了解到，目前农村自建房活动中出现的诸多矛盾和问题，很大一部分都与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管不到位、监管缺失有关。为此，《条例（草案）》设置了多个条款，要求对农村自建房

建设进行全链条闭环式的内外监管。一是规定了建房村民在建房过程中需要主动履行的相关义务。二是规范了农村自建房建设前审查、建设中检查、建成后验收的有关要求。三是要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批先建、违规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农村违法自建房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和调查处理举报线索。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审议。

##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6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史昶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全市法院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2018年以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牢牢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依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全市法院共受理涉企案件248369件；审执结242167件，其中刑事案件170件，民事案件152706件，行政案件3613件，破产案件333件，执行案件85345件。

（一）提升政治站位，主动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市中院党组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司法保障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工作做深做实。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学习、“第一政治要件”落实，主动融入党委工作大局，连续五年把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全市法院年度工作重点，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工作经验被省委信息专刊《调查研究》刊载，并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二是强化责任担当。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出台了《关于为鹰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

意见》，从6个方面明确35条具体措施，逐项落实落地落细，得到市委书记陈向平批示肯定。聚焦营商环境优化、中小投资者保护、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等，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工作方案》《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多措并举提升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水平。根据《平顶山市政法系统护航“两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四大专项行动任务清单》要求，分解任务、压实责任、细化举措、扎实推进。依托全市“政企同心·共营未来”系列活动，与市委统战部联合举办“院企同心”主题活动，凝聚合力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疫情防控，从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依法保障专项扶持政策实施、审慎适用强制措施、优化诉讼服务等方面发力，助推民营企业爬坡过坎、渡过难关。三是强化人大监督。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主动报告营商环境优化、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行政审判等工作，全面落实审议意见，积极改进工作。2018年以来，高质高效办结人大代表建议案件20件、代表委员关注涉企案件51件，办结率100%。

**（二）坚持能动司法，努力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更优营商环境。**积极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出台了“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两项法院牵头指标优化提升方案，狠抓营商环境指标优化提升，2个案例获评2023年度平顶山市级营商环境建设优秀案例，市中院被市委市政府评为“万人助万企”优秀集体和“平顶山市开发区建设和企业服务先进单位”。一是营造平等保护的营商环境。加强对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财产的保护，一审审结各类涉企合同纠纷案件92038件，既依法平等保护国企民企、内资外资等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也充分考虑中小微企业实际情况，依法对其进行诉讼引导和释

明，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力度，防止一些中小微企业在市场交易中的弱势地位转化为诉讼中的不利地位。二是营造创新发展的营商环境。围绕中国尼龙城、白龟湖科技创新城“两城”建设，聚焦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重点技术领域创新成果，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改革，由湛河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平顶山地区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审结涉企知识产权案件2430件，依法打击假冒注册商标、侵犯商业秘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侵权行为，有力保护民营企业的创新活力。联合平顶山学院、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举办“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讲座”，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水平。高某某、胡某某假冒注册商标罪案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打击侵权假冒刑事犯罪典型案例”，市中院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三是营造进退有序的营商环境。推动建立法治化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通过重整、和解挽救民营企业47家，通过破产清算退出市场165家，盘活企业资产134.18亿元。深化府院联动，商请市政府印发《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成立以市长任组长，20余家单位“一把手”为成员的府院联动领导小组，会同发改委、自然资源、税务等23个部门会签规范性文件11个，解决破产企业信用修复、管理人履职、税务办理等现实障碍，保障企业破产工作稳步推进。聚焦“保交楼、稳民生”，积极适用预重整机制，强化前期清产核资、续建成本测算，充分运用业主集资、施工方垫资等方式，推动26个涉民营企业问题楼盘化解，凤凰御景、建国门等一批烂尾楼盘复工复建，盘活土地1234.4亩，化解债务101.27亿元；1起案例入选河南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2起案例入选河南法院涉房企破产审判

典型案例，数量位居全省第一；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法院等先后到平顶山实地调研问题楼盘处置化解工作，“问题楼盘”处置经验全省推广，市委、市政府充分肯定。

**（三）立足主责主业，全力为民营经济更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找准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全力服务保障市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诉源治理，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健全诉前多元解纷机制，设立诉调对接中心 19 个、调解工作室 47 个，聘任调解员 509 人，履行好对调解工作的法定指导职责，培训调解员 81 场次，调解纠纷 10.02 万件，推动涉民营企业简单案件快速、低成本解决。加强涉企纠纷司法大数据分析，发布金融、破产、知识产权等审判白皮书 5 份，发送涉企司法建议 56 条，努力实现“办理一起案件、扶助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的效果。二是**加强刑事审判，不枉不纵宽严相济。**积极开展扫黑除恶，审结强买强卖、强揽工程等欺行霸市、垄断市场等涉黑恶案件 26 件 470 人。严厉打击破坏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审结合同诈骗、制假售假、串通招投标等刑事案件 33 件。坚持刑法谦抑性原则，正确区分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对 2 名企业主依法宣告无罪。三是**加强民事审判，案结事了定分止争。**强化“穿透性审查”理念，持续整治民间借贷领域突出问题，审结一审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案件 86863 件，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高利放贷、套路贷、职业放贷、转贷牟利等乱象得到有效遏制。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依法办结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案件 6070 件，引导民营企业与劳动者协商共事、利益共享，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法规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企业管理层实施关联交易、违规担保等滥用支配地位行为，审结股东出资、股

权转让、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等案件 992 件，助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四是**加强行政审判，政通人和取信于民。**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依法审结涉企行政案件 3613 件，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 422 件，行政案件收案数量连续五年持续下降。始终注重惩戒性和谦抑性的结合，坚持过罚相当原则，保障民营企业财产权和经营权，依法纠正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行为。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邀请 600 余名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选派优秀法官到行政单位授课，促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五是**加强执行攻坚，强力兑现胜诉权益。**让执行更有力度，持续开展“豫剑执行”助企纾困专项执行行动，综合运用多种强制执行措施，帮助企业快速回笼资金，共执行完毕案件 22186 件，执行到位 227.12 亿元。让执行更有温度，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对企业采取“活封”“活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推进失信企业信用惩戒精准化管理，准确区分“失信”与“失能”，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依法屏蔽失信信息 40308 条，为 5154 个履行义务的企业修复信用。让执行更有强度，依法拘传被执行人 1 万余人，拘留 4345 人，决不让有能力履行而恶意逃废债的“老赖”得逞，7210 名失信被执行人慑于法律威严主动履行判决义务，让更多真金白银装进胜诉民营企业的口袋。让执行更有透明度，邀请申请执行企业和代表委员见证执行，对执行不能案件，在终结本次执行前，进行终本约谈，未约谈一律不得终本，终本后发现财产线索及时恢复执行，切实保障申请执行企业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

**（四）深化改革创新，竭力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诉讼服务。**聚焦民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持之以恒深化司法改革、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延伸诉讼服务职能，切实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

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一是深化繁简分流提升效率。深入推进速裁机制改革，积极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审判平均用时从2018年的61.22天缩短至2023年的34.76天。深化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分段执行、分权制衡，首次执行结案平均用时从2018年的88.48天缩短至2023年的59.04天。二是深化审判管理提升质量。聚焦司法大数据，坚持月度指标分析、双月条线指导、季度数据会商，审判质效连续三年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压实院庭长办案和监管双重责任，全市法院院庭长办理涉企案件97385件，占全部涉企案件的40.21%。实施类案强制检索制度，探索阅核制改革，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作用，统一裁判尺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从2018年的87.98%上升至2023年的89.22%。三是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提升便利。全面推行立案、交费、送达、速裁、信访等各类事项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站全办”，2018年以来网上立案78934件，网上交费53450件，网上开庭14862件，电子送达41万件次。四是深化服务水平提升效果。与市政府联合出台《平顶山市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与相关职能部门常态化沟通联络，同心协力推动涉企问题解决。深化调查研究，与省法院联合完成的《涉企案件办案效率和诉讼成本实证分析》被评为全省法院优秀课题研究成果，以调研助推问题解决、服务优化。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院领导带头包联企业，2018年以来共走访企业6437家次，提供法律咨询6000余次，发放《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提示100条》1万余册，化解企业堵点、痛点、难点问题939个。组建“服务企业微信群”，定期向民营企业推送“量身定做”的重大法治新闻、法律知识、风险提示，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帮助企业有效预防和降低经营风险。聘任包括人大代表在内的30名优化营商环境特约观察员，主动接受监督，及时回应诉求，将合理化建

议转化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举措，进一步提升服务民营企业发展质量。

## 二、存在问题

虽然在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主动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个别干警司法理念尚未完全转变，对服务民营经济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延伸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强。二是涉民营企业案件办理质效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力度还需要继续加大。三是多元解纷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一些社会主体在诉源治理中的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案多人少矛盾问题依然突出。四是诉讼服务还需要进一步优化，个别干警仍存在司法作风不优、办案程序不规范、处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能力不足等问题，办案效果与企业期待相比还有差距。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全市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努力为我市“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一是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强化担当意识。聚焦“两城”建设，不断强化“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理念，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引导干警将依法办案与服务企业相统一、执行法律与落实政策相统一，推动形成保护民营企业“有感情、有担当、有措施、有成效”的工作局面。二是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诉内依法维权。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破坏市场秩序、妨害企业经营、侵害企业权益的各类犯罪，为企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全面准确贯彻新发

展理念，公正高效审理涉企案件，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违法范围，维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准确审慎适用财产强制措施，完善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精准把握司法办案的尺度、力度和温度，为市场主体发展增动力、添活力。三是进一步做实能动司法，诉外延伸服务。聚焦民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主动深入企业进行“法律体检”，自觉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定期发布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引导民营企业增强法治意识，合法合规诚信经营。主动听取营商环境特约观察员的意见建议，将其转化为推动工作更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四是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汇聚强大动

能。依托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各职能部门沟通联络，在企业风险防范化解、矛盾纠纷诉源治理、执行难题破解、企业合规改革等方面协同发力，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五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能力水平。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持之以恒改进工作作风，营造亲清院企关系。一体融合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全面提升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能力和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市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工作迈上新台阶，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6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安排，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于5月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和监工委法律咨询委员会成员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组深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宝丰县、郟县、鲁山县、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等地，走访部分问题楼盘，视察调研有关民营企业，采取听取汇报、召开汇报座谈会、查看有关文件、资料等方式，认真了解2018年以来法院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工

作开展情况，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8年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任务，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提升服务意识，依法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司法监督，把握执法尺度温度，强化责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升司法能力和诉讼服务水平，以高水平法治化营商环境助

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 （一）健全制度机制，助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一是高度重视。定期听取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汇报，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企业家、媒体记者、专家教授中聘请 30 名“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特约观察员，监督法院助推民营企业发展。二是健全制度。出台《关于为鹰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关于防疫情保大局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二十条意见》，积极探索、及时回应和满足企业多元化司法需求。三是合力助企。与市银保监局成立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与市工商联成立民营企业商事纠纷调解中心，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察院、公安局，建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协作机制，联合市公安局、检察院出台《关于防范和打击虚假破产、破产程序中虚假诉讼行为的实施意见》，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 （二）聚焦审判职能，助力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一是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全面加强民营企业司法保护。重拳惩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活动，建立涉企刑事案件台账，加强对民营企业名誉权和企业家人格权益的保护。二是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助推民营企业诚实守信经营。在审理涉民营企业受行政处罚的案件中，坚持过罚相当原则，保障民营企业财产权和经营权；对民营企业的行政违法行为，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引导其诚实守信经营。三是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服务民营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围绕中国尼龙城、白龟湖科技创新城“两城”建设，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及典型案例，深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改革，由湛河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全市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四是发挥金融审判职能，

促进金融服务民营实体经济。成立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与市金融局、工商联联合举办座谈暨培训会，共同探讨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新途径和新方式；依法规制民间借贷“砍头息”“高息转本”等乱象，畅通民营企业融资渠道。五是发挥环资审判职能，促进民营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由舞钢市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我市矿区修复农业生态功能区 5 个县市区的环资案件，持续完善环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归口审理机制；积极适用环境保护禁止令，创新生态环境修复裁判方式，积极引导民营企业通过支付赔偿金、劳务代偿、补植复绿等替代性修复方式修复生态环境。六是发挥破产制度功能，帮扶危困民营企业“蝶变重生”。设立全省首家危困企业司法拯救中心，建立重整需求识别机制和金融信用修复机制，实现 5 家民营企业信用信息添加修复；建立法治化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通过重整、和解挽救民营企业 47 家，通过破产清算退出市场 165 家，盘活企业资产 134.18 亿元；大力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审结案件 18 件，协助安置职工 3631 人；推动 21 个涉民营企业问题楼盘化解，“问题楼盘”处置经验被全省推广。

### （三）延伸司法服务，持续提升精准服务水平

一是开展涉民营企业纠纷诉源治理。2018 年以来共设立诉调对接中心 19 个、调解工作室 47 个，调解纠纷 10.02 万件。与市仲裁委等 7 家单位建立对接机制，利用法院线上调解平台快速调处民营企业纠纷；加大与人民调解、行业专业调解、行政调解等社会各方力量的衔接力度，为民营企业纠纷化解提供有力支撑；强化诉前分流功能，使纠纷最大限度化解在萌芽状态。二是让民营企业真正体验优质诉讼服务。设立绿色通道，对符合缓减免退诉讼费标准的民营企业，坚持“一次、全案、全额”退费，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诉讼负担；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

业案件优先适用速裁程序，大大缩短了案件的办理期限。三是常态化开展走访民营企业活动。指导全市法院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万人助万企”活动，组建“服务企业微信群”，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帮助企业有效预防和降低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风险。四是积极推动涉案民营企业合规改革。加强与检察机关沟通对接，协同推进民营企业合规改革。

#### （四）提升执行质效，保障胜诉民企权益实现

一是持续加大涉民营企业案件执行力度，全力兑现企业权益。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严厉打击各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行为，切实增强执行威慑力，维护胜诉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完善被执行人联动制约惩戒机制，为民营企业提供信用保障。二是深入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助力民营经济复苏。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全、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工作指引（试行）》，开展对民营企业基本账户乱查封问题专项行动，对于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民营企业，选择对被执行企业生产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对因不规范执行行为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发展、产生恶劣影响的责任人员进行严肃追责。

## 二、问题和困难

（一）主动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识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对依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司法理念尚未完全转，与我市提出的大力推进“两城”建设、政法系统护航“两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目标还有一定差距。加之当前法院涉企案件总量仍在高位运行，案多人少的矛盾依然突出，部分办案人员存在一定的畏难情绪，服务保障民营企业的积极性不高；另一方面，平等保护司法理念欠缺，办案中对民营企业区别对待，导致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平等、及时、有效的保护。

#### （二）涉民营企业案件办理质效还需进一步

提升。有的涉民营企业案件诉讼周期过长，办案效率不高，个别复杂案件久拖不决，民营企业赢了官司却输了市场；尽管法院日益重视并加大执行力度，但民商领域“执行难”问题仍比较集中，实际解决率有待提高，失信人员名单“退出机制”不够完善，对民营企业正常商务行为和生产生活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民营企业的司法服务需要进一步优化。保障企业自主经营权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在解决市场垄断、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劳动争议、行政机关欠债、“僵尸企业”出清等环节中，还需要持续改进工作方法、加大工作力度；法治宣传的形式不够多样，对民营企业保护相关案例挖掘不够，发布的典型案例数量不多，以案释法的功能价值未能充分释放，组织民营企业人员旁听相关案件较少；对民营企业的司法需求了解得还不够深入，积极回应民营企业关切的实质性举措不多，民营企业的司法获得感不够强。

（四）队伍能力作风需要进一步改善。有些基层法院专业型审判团队建设相对滞后，在应对、处理与破产、知识产权、证券期货、金融犯罪、网络犯罪等有关新型复杂案件时，能力不足、办法不多；有的法官对新形势下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研究不够，不能准确把握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法财产与犯罪所得、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等的界限；有的法官受司法中立性等法律思维影响，对主动向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缺乏热情；部分法官还不同程度存在就案办案、机械办案，重实体轻程序、重打击轻保护等惯性思维；个别法官还存在办案不公正、不文明、不规范，甚至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权利寻租等情况。

## 三、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依法平等保护。一是要强化政治担当，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树牢

平等保护理念，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任务，聚焦“两城”建设等中心工作，切实增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密切关注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大局与方向，把握民营经济发展的新态势，进一步找准切入点和结合点，真正发挥司法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功能作用，有效维护社会关系稳定和生产生活秩序安定。二是要强化平等保护司法理念，坚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法律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权利保护平等，不断加强民营企业的司法服务保障力度。坚持依法惩处与平等保护相结合，让市场主体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积极促进各类市场主体的创业创新创造，为鹰城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 **（二）进一步强化能动履职，提升审判质效。**

一是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进一步做实诉源治理，切实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矛盾纠纷诉前实质性化解。二是拓展民营企业诉求受理处置反馈渠道，不断优化立案速裁工作，巩固拓展繁简分流、司法公开等机制，推动涉企纠纷网上办、一次办、专业办、高效办。三是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审慎、规范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合法权益。四是妥善审理借贷纠纷案件，从严审查、把控职业放贷人的诉讼行为，保护合法的民间借贷和企业融资行为。五是审慎灵活办理涉民营企业执行案件，不断强化生效判决执行机制，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得到及时依法执行，努力兑现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对失信企业已经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义务的，应及时恢复涉案民营企业信用。

#### **（三）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深化司法服务。**

一是要建立健全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司法运行机制，细化审判执行、队伍建设、司法管理制度措施。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办案程序监控和质量审查，推进执法司法办案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强化监督执纪，提高司法效率，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二是加强司法建议工作，从审理案件中发掘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运用司法大数据和典型案例分析，向民营企业发布司法建议，引导民营企业查堵漏洞、防范风险。三是创新司法延伸服务，加强以案释法工作，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指引作用，经常性开展多发案件巡回审理、典型案例定期发布等活动，引导民营企业在法治轨道上规范经营、维护权益、化解纷争，提高企业依法保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四是强化法制宣传和送法进企业工作，定期深入民营企业调研、走访，了解民营经济生产经营状况和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开展具有针对性、现实性、生动性的法制宣传和精准的法律服务。

#### **（四）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业务水平。**

一是要进一步探索推动建立专业审判团队，优化队伍结构，充实专业力量，不断提高办案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整合法官队伍资源，充实完善速裁队伍力量，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二是要加大对法官的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干警到先进地区学习工作经验，提升办理经济犯罪、知识产权、破产、金融等案件的水平。三是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涉营商环境问题的预判，积极探索处置方法，有效防范化解民营企业经营风险。四是要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落实主体责任，公开接受监督，切实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以实际行动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锻造过硬队伍，为推进我市“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营经济发展 司法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6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林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以来，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经济座谈会和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十大战略”，紧扣我市“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任务，深化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和我市政法系统护航“两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专项活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坚持依法精准服务、平等全面服务、理性规范服务、常态长效服务、亲清共赢服务，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了积极力量。

## 一、主动融入大局，扛稳护航民营经济发展 政治责任

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是重大民生问题、政治问题，是国家发展所需、检察职责所系。市人民检察院坚持把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和服务大局重中之重，在“三强化”中找准结合点和切入点，持续提升服务质效。一是强化高位谋划。充分利用“党建+周例会”载体，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在民营经济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干警牢固树立“营商护商亲商”理念，通过“四大检察”有序衔接、同向发力，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民营经济司法保障专项监督，为企业“把脉问诊”，帮助企业纾难解困。二是强化机制建设。制定出台《关于服务保障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和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的意见》《服务现代化

鹰城建设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等10余份文件，建立健全“涉案企业合规工作运行”等20余项机制，以制度的“确定性”应对市场竞争瞬息万变的“不确定性”，引领行稳致远。三是强化工作联动。持续加强与法院、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的联络协作，推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精准度、规范性。

2023年，市人民检察院与市人民政府在全省率先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将“共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重点任务进行部署。今年，我们又与市中院一道将服务保障“两城”建设和加强民营经济司法保障工作纳入府检联动和府院联动共同推进的重点工作事项，凝聚司法合力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立足司法办案，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高效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是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的基本途径。2018年以来，市人民检察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在“三严”中推动形成打击涉企犯罪高压态势，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一是严厉打击损害企业合法权益涉黑恶犯罪。坚持“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重点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非法高利放贷、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涉黑恶犯罪，起诉涉民营企业黑恶案件3件36人，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二是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依法惩治非法集资犯罪、合同诈骗犯罪等扰乱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以及利用金融产品实施的新型金融犯罪，审查逮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549 件 2434 人，审查起诉 1904 件 3712 人，2 起案件分别入选最高检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农资犯罪和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三是严厉打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特别是民营企业高管、财务、采购、销售、技术等关键岗位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审查逮捕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案件 113 件 168 人，审查起诉 151 件 217 人。

### 三、鼓励保护创新，做优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知识产权作为国家现代化自主创新能力的象征，是提升国家综合实力的关键一环。市人民检察院持续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在“三着力”中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一是着力案件集中办理。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由湛河区人民检察院集中办理全市知识产权一审刑事案件。2018 年以来，共办理审查逮捕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90 件 236 人，审查起诉 150 件 499 人，认罪认罚适用率 100%。湛河区人民检察院被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确立为办案联系点。二是着力服务重点企业。综合分析企业经营现状和知识产权保护司法需求，推动构建“专业化办案+协同推进+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格局。比如针对药品生产销售这一重点领域，办理的武某等人生产、销售阿兹夫定假药案，在打击犯罪同时注重保护知识产权，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管理漏洞，建议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阻断犯罪发生。三是着力培育典型案例。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的重要指示精神，用心用力用情办好知识产权案件，包括武某等人生产、销售假药案，郑某等人加工销售盗版图书案等 5 起案件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1 名

干警被评为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 四、深化合规改革，助力涉案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检察机关立足办案、依法能动履职护企惠企的务实举措，是法治容错助力企业发展的应有之义。市人民检察院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作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依法做实平等保护，强法治稳预期，以“三促进”助推企业发展壮大。一是促进机制逐步完善。2022 年，市人民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商联等 11 家单位签订改革文件，成立第三方监督评估管委会和专业人员库，引导企业合规经营，截至目前全市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 29 件，对 22 家企业进行了合规整改，对整改合格的 48 名责任人依法不起诉或提出适用缓刑量刑建议。二是促进全流程适用。牢牢把握不是所有的涉案企业都可以适用企业合规，不是所有的企业合规都以不起诉为前提，企业合规不能仅限于检察工作、审查起诉环节“三个不是”要求，推动合规程序向侦查、审判环节延伸，引入执法、司法、行政和专业组织等多方力量，协同帮助企业堵漏建制，实现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市人民检察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被评为全市 2022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三是促进行业溯源治理。针对案件背后反映的行业监管漏洞和社会治理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开展专项治理等方式，推动实现“办理一起案件、规范一个行业”。郟县人民检察院针对一家铸造作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规范行业发展，该企业合规整改期间被评为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 五、依法能动履职，提升涉民营企业案件监督质效

市人民检察院坚持能动履职、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以“三深化”加强对涉企案件的立案、诉

讼监督，坚决杜绝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一是深化涉企刑事“挂案”清理。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多次与公安机关召开挂案清理专题联席会议，对既不依法推进诉讼程序，又不及时依法撤销案件的涉企“挂案”进行清理。积极应用涉企“挂案”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排查“挂案”线索，将公安刑事立案数据与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数据进行比对，发现涉企刑事挂案线索 200 余条，查实 36 件，清理完毕 27 件，剩余 9 件正在依法处理当中，切实减轻企业讼累。二是深化涉企民事、行政检察监督。重点办理涉及民营企业合同纠纷、股权纠纷和知识产权纠纷的申请监督案件，办理涉民营企业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280 件，执行监督案件 142 件，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5 件，以优质监督助力保障民营企业权益。三是深化“安商惠企”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在服务民营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办理涉民营企业公益诉讼案件 7 件。在汝州市汝瓷小镇、宝丰县清凉寺汝瓷遗址等地成立公益诉讼基地，搭建监督平台，延伸保护触角。

#### 六、畅通检企渠道，构建亲清检商关系

市人民检察院主动跟进、积极作为，融合法治资源、盘活法治元素，做到党委和政府部署到哪里、检察服务就跟进到哪里，以“三用心”高质效服务企业发展。一是用心搭建检企沟通“连心桥”。开展“百名检察官送法进百企”活动，全市 100 名员额检察官挂点服务我市重点企业、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通过定点、定人、定责、定时、定内容的形式，为企业提供定制式普法教育、法律咨询和援助，提升企业法律意识，引导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活动开展近两月，全市检察机关已开展带案普法 80 余次，收集企业诉求 77 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 68 件。二是用心打通

诉求反映“快车道”。完善涉企案件高效办理机制，畅通涉企案件申诉“绿色通道”，开辟企业信访“专门窗口”，确保企业合理诉求依法得到解决。持续加强同企业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依法规范高效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专题召开民营企业代表、委员座谈会，各职能部门与企业代表迅速对接，快速研讨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三是用心开展亲清服务“直通车”。依托“百名检察官送法进百企”“万人助万企”等活动，持续强化普法宣传，融普法教育于“履职办案”“服务大局”“司法为民”之中，帮助民营企业提高法治意识，提升企业法律风险防控能力。严格落实“六个严禁”规定，定期督查通报，发现问题严肃追责，做到“清”而有为、“清”上加“亲”。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困难：一是司法理念有待进一步更新。有的检察官对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认识模糊，被动服务、消极服务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二是涉民营企业案件司法标准不够统一。涉民营企业的经济合同类案件往往存在刑民交叉问题，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界限模糊，不同办案单位对一些涉企案件存在认识分歧，导致案件在诉讼各阶段处理方式不一。三是法律监督合力仍需加强。受“四大检察”发展不平衡影响，存在重刑事检察、轻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情况，民事检察能力不足，公益诉讼检察知晓度不高，一些民营企业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监督不理解。

下一步，市人民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以“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和民营经济司法保障专项监督工作为抓手，依法履职尽责，狠抓工作落实，努力为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两城”建设提供优质法治产品、检察产品。一是进一步在站位上提升高度。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

充分发挥“府检联动”工作机制优势，主动服务和融入“两城”建设大局，聚集民营经济司法保障突出问题，切实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以法治稳预期、稳企业、促发展、保民生，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安全感，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建设高质量发展。二是进一步在办案上把握精度。依法严惩侵犯企业和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以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破坏公平竞争的各类犯罪行为，坚持依法惩处与平等保护有机结合，慎重办理涉企犯罪案件。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最大限度降低司法办案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三是进一步在协作上强化深度。坚持“一盘棋”推进，持续加强与公安、法院、市场监管等单位的沟通协作，积极完善涉企案件办理协调机制，稳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全流程适用，凝聚办案合力。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企业家代表以及工商联、行业协会的联系，在法治宣传、纠纷化解、联合帮教等方面深化合作，推动破解企

业“诉源难题”，护航企业良性发展。四是进一步在服务上体现温度。坚持领导带头走访服务企业、办理涉企案件、主持涉企申诉案件公开听证。稳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在“保稳护企”“防扰护企”等方面能动履职、一体履职。深入开展“百名检察官送法进百企”活动，通过带案普法、走访调研、深化服务、强化宣传等形式手段，高质高效收集和办理企业诉求，积极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民营经济兴则全局兴。全市检察机关将以此次专题报告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抓整改，健全长效机制促提升，全面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市委和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强化担当，忠诚履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不断加强和改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为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6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安排，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于5月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和监工委法律咨询委员会成员对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

调研组深入市人民检察院和宝丰县、郟县、鲁山县、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等地，走访部分问题楼盘，视察调研有关民营企业，采取听取汇报、召开汇报座谈会、查看有关文件、资料等方式，认真了解2018年以来检察机关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现将调

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8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部署要求，紧扣平顶山市“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以更优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 （一）强化制度引领，全力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检察院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及在民营经济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宣传营商政策文件和经验做法，引导干警牢固树立营商护商亲商理念。二是出台相关制度。出台《关于服务保障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和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的意见》等10余份文件，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包联服务企业”等20余项工作机制，为服务民营经济提供扎实的制度保障。三是加强工作联动。在全省率先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法院、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联等单位的联络协作，推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处理反馈，找准民营企业法治需求，不断提升工作的精准度和规范性。

#### （二）严格司法办案，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一是严厉打击损害企业合法权益涉黑恶犯罪。重点打击非法高利放贷、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涉黑恶犯罪，针对涉企黑恶案件定性认定不准问题，加强审查把关、监督指导，实行捕诉一体化快速办理。2018年以来，共受理涉民营企业黑恶案件

3件36人。二是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着力防范金融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合同诈骗犯罪，依法惩治和预防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洗钱等严重扰乱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和利用金融产品、融资工具、支付方式实施的新型金融犯罪。2018年以来，共受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审查逮捕1543件2425人，受理审查起诉1888件3674人。三是严厉打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和侵犯企业权益职务犯罪。2018年以来，共受理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案件审查逮捕113件168人，受理审查起诉150件216人。依法对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审查逮捕77件82人，受理审查起诉120件145人。四是做优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指定湛河区检察院集中办理全市所有涉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018年以来，共受理审查逮捕知识产权犯罪案件86件232人，受理审查起诉142件475人。织密“专业化办案+协同推进保护+重点领域保护”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网络，有5起知识产权案件分别被最高检、司法部、省政府、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 （三）聚焦检察职能，提升民营企业案件监督质效

一是清理涉企刑事“挂案”。与公安机关召开挂案清理专题联席会议，明确“挂案”范围，摸清“挂案”底数，清除“挂案”存量，对既不依法推进诉讼程序，又不及时依法撤销案件的涉企“挂案”，常态化开展清理工作，全市刑事挂案清理1123人，涉民营企业挂案8人。二是开展涉企民事、行政检察监督。重点办理涉及民营企业合同纠纷、股权纠纷和知识产权纠纷的申请监督案件，依法通过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开展法律监督。2018年以来，共办理涉民营企业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71件，执行监督案件129件，虚假诉讼监督案件5件。三是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在办理各领域涉企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中，积极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2018年以来，共办理涉民营企业公益诉讼案件7件，在宝丰县清凉寺汝瓷遗址、汝州市汝瓷小镇等地成立公益诉讼基地。

#### **（四）延伸检察职能，司法服务保障举措更加有力**

一是持续开展送法进企活动，强化普法宣传。依托“百名检察官送法进百企”等活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企业法律风险防控能力。2018年以来，实地调研走访企业500余次，认真收集企业的问题困难和需求建议，帮助其解决实际问题。二是完善企业诉求反映渠道。深化“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对企业诉求在7日内作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设立服务企业“绿色通道”，建立工作台账，确保企业合理诉求依法得到解决，严格落实“六个严禁”规定，健全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向企业反馈。三是深化合规改革，助力涉案民营企业纾困发展。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商联等11家单位签订《平顶山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成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及专业人员库。截至目前，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28件，对22家企业进行了合规整改，35名责任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13名责任人提出宽缓量刑建议。针对案件背后反映的行业监管漏洞和社会治理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促进堵漏建制、开展专项治理等方式，推动实现“办理一起案件、规范一个行业”的治理效果。

## **二、存在问题**

（一）思想认识还需要进一步提高。有的地方和办案人员对检察机关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方面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依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够，这与我市提出的大力推进

“两城”建设、政法系统护航“两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目标还有一定差距；有的办案人员平等保护司法理念贯彻不到位，没有把平等保护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司法实践中仍然有“重公轻私”的情况存在，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有时得不到平等保护。

（二）检察监督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更多的精力和力量投入在刑事检察方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职能履行还不够充分，涉民营企业检察监督质效还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基层检察院仍存在“重配合、轻监督”现象，立案监督不够有力，对一些疑难复杂涉企刑事案件提前介入指导还有待强化；针对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精准制发检察建议的工作有待提升；对当事人提出的抗诉申诉处理不够及时，诉讼监督宣传不够，社会知晓率不高。

（三）机制举措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办案工作衔接有待加强，各业务部门相互之间信息共享还不够及时有效，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还不够健全完善，相互间信息、数据共享共用还不够全面，无法全面有效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对证据标准、法律适用等理解把握还不统一，特别是一些知识产权领域案件，在裁判标准、鉴定标准上理解和把握不同，案件办理效果不理想；对类案的思考总结不够，尚未形成有效的预防措施和工作合力。

（四）队伍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涉民营企业案件普遍较为复杂，涉及的法律政策和专业知识较多，而且大多涉及侵犯知识产权、金融犯罪、网络犯罪、内控机制不完善引发的职务犯罪等，一些办案人员专业能力欠缺、知识储备不足，学习研究不够，面对专业性较强的案件，不能准确区分民事纠纷和刑事犯罪的界限，案件定性容易出现偏差，导致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平等、及时、有效

的保护。

### 三、意见建议

#### (一) 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落实平等保护。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的要求上来，紧扣平顶山市“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任务，聚焦“两城”建设等中心工作，不断增强做好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进一步转变刑事司法理念，加大羁押必要性审查力度，完善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工作机制，审慎办理涉民营企业家的犯罪案件，依法慎重适用财产强制措施，维护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三是强化平等保护司法理念，把平等保护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通过不断提升司法办案能力、司法履职能力，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健康有利的土壤，把对民营企业的依法平等保护，体现在每一个案件中，切实为我市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二) 进一步提高监督质效，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加强对涉企案件的法律监督力度。加强对侦查机关立案、侦办、采取强制措施等环节的监督力度，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主动提前介入。既要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又要充分考虑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需要，防止“构罪即捕”“一捕了之”；加强对社会影响较大的民商事案件依职权诉讼监督的力度，及时处理当事人提出的抗诉申诉；加大对涉及市场准入、行政处罚等行政案件的监督力度，保障民营企业财产权和经营权；要加大重点领域犯罪惩治和公益诉讼力度，构筑更加完善的法律监督格局。二是增强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矛盾风险。要加强案件的分析研判，提高办案工作的前瞻性与全局性，深入剖析案件反映出的

倾向性问题和漏洞，及时提出检察建议，提高检察建议质量。三是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部门，推动公益诉讼监督工作更加精准、有力、有效，扩大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持续引导企业落实公益保护职责，助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 (三) 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加强司法服务。

一是检察院各业务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健全涉民营企业案件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机制，上级院要加强对下级院的指导，及时出台工作指引，统一工作标准。二是持续完善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的联席会议等合作联动有效机制，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在法律适用、政策运用、诉源治理等方面增进共识，共同解决涉民营企业案件的认定、处置等疑难问题，共同营造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优质法治环境。探索建立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司法协调和共享平台，协同地方性法规适用、统一执法尺度，公平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三是积极构建全链条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大对侵犯民营企业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和损害民营企业商业信誉的查处力度，全面审查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大格局。四是健全普法宣传常态化机制，增强普法宣传针对性和有效性，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真实发生的案例开展“送法入企”活动，精准对接民营企业法律和政策需求，为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问题“把脉”，提高民营企业运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 (四)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专业素质。

一是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切实增强队伍的政治素质，持续转变作风，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要进一步完善考核指标和办案激励机制，综合客观评价案件质量，健全表彰机制，建立容错机制，提高干警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加大对

干警的业务培训，提升专业化办案能力。面对涉企案件新形势新任务，加强有针对性的学习培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提升干警审查证据、适用法律、把握政策等一系列面对复杂疑难案件的能力和

水平。三是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健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打造金融、知识产权、涉外等重点领域复合型人才，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贡献检察队伍力量。

## 关于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6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以来，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辞职1名。

汝州市选举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范红超（中共汝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本人书面提出辞去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4年5月15日，汝州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

根据选举法、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范红超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现提请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确认并公告。

截至目前，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419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6月26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孙利旺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梁晓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张秀杰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决定任命：

张华平为平顶山市统计局局长；

张新旭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邵瑞卿为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

刘文海的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黄东华的平顶山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任命：**

吴子涛为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王廷霞、马珂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